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584
16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国递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75号决定编写的阿富汗境内人权状况临时报告。

93-62097 (c) 191193 191193

211193

附 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66号
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275号决定编写的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临时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 言	1 - 14	3
二、阿富汗一般情况概述	15 - 38	5
A. 自从上次提交报告以来阿富汗境内发生的事件	15 - 25	5
B. 阿富汗政治和领土结构下的人权问题	26 - 32	7
C. 国际社会和阿富汗的人权问题	33 - 38	9
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39 - 53	10
四、公民权利和政治	54 - 91	14
A. 法律构架和事实情况	54 - 55	14
B. 生命权和任意杀戮	56 - 64	14
C. 人身自由和司法	65 - 73	17
D. 言论自由	74	19
E. 其他人权问题,包括妇女权利	75 - 91	20
五、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2 - 95	23
六、自 决	96 - 101	24
七、结论和建议	102 - 142	25
A. 结 论	102 - 127	25
B. 建 议	128 - 142	30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的要求于1984年首次任命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从此以来，委员会在其经过经社理事会核可的决议中定期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这些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迄今为止，他已向委员会提交九次报告(E/CN.4/1985/21、E/CN.4/1986/24、E/CN.4/1987/22、E/CN.4/1988/25、E/CN.4/1989/24、E/CN.4/1990/25、E/CN.4/1991/31、E/CN.4/1992/33和E/CN.4/1993/42)，向大会提交了八次报告(A/40/843、A/41/778、A/42/667和Corr.1、A/43/742、A/44/669、A/45/664、A/46/606和A/47/656)。

2.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1993年3月10日第1993/66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3年7月28日第1993/275号决定中认可这次延长决定。

3.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向其提交的报告之后，在1992年12月18日第47/141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继续审查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

4. 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延长其任务期限之后，根据惯例，特别报告员再次访问了该地区，以便获得尽可能广泛的资料。他于1993年9月13、17、18和20日访问了巴基斯坦，9月14、15、16和19日访问了阿富汗。

5. 因此，特别报告员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66号决议和大会第47/141号决议向大会提交其临时报告；该报告于1993年10月28日最后定稿。

6.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巴基斯坦期间，按照既定的安排，会见了外交部代表和阿富汗难民事务首席专员。特别报告员在伊斯兰堡还会晤了阿富汗大使，同他就阿富汗总的情况交换了意见。此外，特别报告员还会晤了各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

7. 在西北边境省，特别代表访问了Pashawar附近的Hayatabad难民营，他同

1992年喀布尔受到火箭猛轰时逃离喀布尔的人和最近逃离该市的人进行了谈话。他还访问了ISRA精神保健中心和阿富汗残疾协会。特别报告员在Peshawar时会晤了阿富汗前总统和阿富汗民族解放阵线领导西卜加图拉·穆贾迪迪先生、Hezbe Islami政党领导人Younis Khalis大毛拉和Nangarhar省理事会的代表Haji Barylalai和Said Elyas先生，同他们就该国总的情况交换了意见。他还同设在Peshawar的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某些个人举行会谈。

8.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阿富汗期间，根据同阿富汗当局磋商确定的安排，受到阿富汗总统、第一副总理、难民和返回人员事务部长、外长部长、财政部长、外长部副部长、司法部副部长和国家安全局局长的接见。他还同卫生部长举行了非正式会谈。在前往阿富汗的路上，特别代表在伦敦会晤了外交部长。

9. 在喀布尔，特别代表会晤了阿富汗司法部门的代表，包括司法部副部长、最高法院秘书和法官以及最高法院咨询委员会主任和成员。他还会晤了喀布尔市长、阿富汗伊斯兰民族阵线领导、前国防部长Ahmad Shah Massoud先生、各人道主义组织代表以及一些个人。

10. 在喀布尔期间，特别代表访问了拥有400个床位的军事医学院医院。他还会晤了阿富汗红新月会和阿富汗妇女协会的代表。此外，特别代表访问了喀布尔的Saray Shah Zada地区，在那里，他会晤了阿富汗锡克社区和印度社区的人。他还访问了该市南部地区，尤其是大学区，该区在1992年受到特别激烈的火箭和大炮轰炸。

11. 在Herat省，特别报告员访问了Herat市，在那里他会晤了省长Ismail Khan先生，并访问了1992年在该市附近发现的集体坟墓。他还同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返回的阿富汗人进行了谈话。

12. 特别代表谨再次对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政府当局以及他所考查的阿富汗地区各省当局给予他的宝贵协助和充分合作表示真诚的感谢。在这方面，他谨再次感谢秘书长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办事处、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感谢它们以最高效率提供后勤协助，没有这些帮助，

这些考查就不可能进行。

13. 为了尽可能公正、客观地起草本报告，特别报告员除在访问巴基斯坦和阿富汗期间收集资料之外，还密切注视本报告所述期间即1993年3月至10月期间所发生的事件，并系统地评价个人和各组织提供的与其任务有关的书面和口头资料。他还查询了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编写的关于阿富汗问题的人权方面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报告。

14. 本报告第二节概述阿富汗总的情况，并根据当前政治局势审查人权问题。第三节论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第四和第五节分别论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六节审查自决问题。第七节载有特别报告员分析现有资料得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阿富汗一般情况概述

A. 自从上次提交报告以来阿富汗境内发生的事件

15. 特别报告员在上次给大会的报告(A/47/656)中提及他1992年9月对阿富汗的访问以及到那时为止发生的政治事件。特别报告员在1993年2月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一份报告中叙述了从1992年9月至1993年2月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列出他1993年1月和2月考查该地区的结果。

16. 特别报告员认为人权是特定国家政治局势的反应，同时又受政治局势的支配。因此他认为需要简述阿富汗的政治发展情况，以更好地理解人权问题。

17. 1992年12月29日，在喀布尔举行了一次为解决问题和签定协定的协商会议。在预计参加会议的1 336名代表中，有230人没有出席。九个政党中有五个政党的领导人也抵制这次会议。伊斯兰协会领导人Rabbani先生是国家主席职位的唯一候选人。他以916票赞成、59票反对当选。特别报告员在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叙述了举行这次会议的背景(E/CN.4/1993/42, 第41-47段)。尽管受到广泛反对，但这个协商会议已经成为一个政治事实。

18. 为了解决有争议的协商会议所造成的问题，没有参与会议辩论的政党的代表于1993年1月在Nangarhar省省会Jalalabad召开会议，发表了一项四点声明。此外，阿富汗各政治派别提出了解决政治危机的其他建议（见E/CN.4/1993/42，附件一至四）。

19. 然而，这些建议中没有一项可以得到实施，目前的政治局势仍然是很紧张。因此，各不同政党接受了沙特阿拉伯法赫德国王的倡议，并决定在伊斯兰堡举行会议。除沙特阿拉伯和巴基斯坦总理穆罕默德·谢里夫先生的斡旋之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支持该倡议，并派特使参加和解谈判。1993年3月7日，在伊斯兰堡通过了阿富汗10点和平协定，该协定的附件中有一个题为“权力分配”的文件（这些文件的案文见S/25435）。

20. 上述提及的政治文件说明所有各方和有关团体都同意成立一个政府，为期18个月，Burhanuddin Rabbani先生将仍然担任总统，古勒卜丁·希克马蒂亚尔先生或他所任命的人将担任总理职务。该协定签署后两星期之内将组成内阁。

21. 将成立独立选举委员会，从《协定》签署之日起，在8个月之内举行制宪大会的选举。制宪大会将制定宪法，根据宪法，将从1992年12月29日开始的18个月之内举行总统和议会大选。此外，《协定》规定将设立一个国防委员会，并规定立即无条件释放在武装冲突期间被政府和各不同派别扣留的所有阿富汗人。被各武装团体占领的公共和私有建筑及房地将归还原来的所有者。将设立一个有所有各方参加的委员会以管制货币制度。另将设立一个委员会以监督粮食和其他必需品的分配。此外，将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以监督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

22. 关于“权力分配”的文件规定，总理将组成内阁，内阁将根据集体负责的原则工作。分歧将通过讨论予以解决。该文件还详细规定总统和总理的权力。关于人权，总统将有权根据伊斯兰法减刑和赦免，总理可以采取措施以确保公共秩序、和平、安全和伊斯兰道德，并确保有一个独立公正的司法部门来执行司法。

23. 由于实施《阿富汗和平协定》遇到困难，各政党领导于1993年4月30日至5

月17日在Jalalabad再次召开会议。据报道，他们受到一定的压力，以商定具体的解决办法。他们缔结并签署了一项协议，这项协议除涉及其他事项外，还分配了一些部长职位。然而，阿富汗民族解放阵线和阿富汗伊斯兰民族阵线的领导人没有签署一份载有一系列决定的文件，因为他们认为该文件规定强迫妇女带面罩，从而侵犯了人权。会议上决定，在该协议签署两个月之后，总统将代管国防部，总理将负责内政部。5月19日，各党领导人决定取消共产党政权统治期间授予的职务和特权。在前政府中没有担任高级职务并没有被控犯有罪行的许多人在目前的行政机构中仍然保持其工作，在喀布尔和各省都是如此。

24. 在Jalalabad签署的协议中载有阿富汗伊斯兰国最高理事会宪章，该理事会的作用似乎将是提供关于日常政治工作的指导方针。该协议还规定要设立选举委员会，并刊载了该委员会的章程(见下文第100段)。

25. 1993年4月17日，古勒卜丁·希克马蒂亚尔先生宣誓就任总理。他宣布将在同一个月中在离喀布尔25公里处的一个名为Charasiab的村庄组成他的政府。

B. 阿富汗政治和领土结构下的人权问题

26. 尽管在阿富汗成立了伊斯兰政府，各集团的领导人或成员也担任了联合政府中的部长，但是，各集团之间的对立仍在继续，此分歧并未按照《伊斯兰堡贾拉拉巴达协议》所设想的通过谈判予以解决。喀布尔附近的战斗主要发生在 Hezbe Wahadat 和 Ittehad 伊斯兰部队之间，而且仍在继续。开始，最严重的战斗发生在 Shurae Nazar (由拉巴尼总统领导的监督委员会政党各部队以及前国防部长 Ahmad Shah Massoud 先生领导的部队组成)和希克马蒂亚尔总理领导的 Hezbe 伊斯兰党(希克马蒂亚尔)领导的部队之间。喀布尔市长告诉特别报告员，在过去的一年里，由于这一冲突，约36 000所房屋遭到部分摧毁或完全摧毁，同时有30 000多所房屋遭到毁坏。阿富汗红新月会的一位代表指出，估计在同一期间有10 000人被打死。就在过去几个月，约100人在火箭攻击中被打死。

27. 目前的局势是，据报导总理无法进入首都，而据说总统则无法离开首都方圆一公里的地方。希克马蒂亚尔总理最近在一次新闻采访说：“我必须说喀布尔已被分成12个独立区，并各自隔有‘柏林墙’。”（《前线邮报》，1993年9月19日）

28. 这种“联合”安排的主要特点是对抗，但并未自然而然地体现在各省的政府体制中。似乎党的建制或者不存在，或者各党分为各种不同的 Shuras（委员会）。阿富汗西部包括曾经组成达克拉省的地区，是由 Ismail Khan 统治的，他是在领导阿富汗陆军十七师兵变后成为赫拉特区重要的自由战士派领导人。

29. 阿富汗北部一些省份是由前民兵领导人 Abdul Rashid Dostom 领导的，他曾被前总统穆贾迪迪提升为将军。最近他必须面对的一个局势是邻近的塔吉克斯坦所发生的冲突，已经影响到阿富汗。关于进一步的细节，参见1993年7月22日S/26145号文件和1993年8月5日S/26241号文件）。

30. 阿富汗东部地区尤其是楠格哈尔省由省长 Haji Abdul Qadeer 统治，他领导了各派别的统一，并组成楠格哈尔委员会，在1993年2月之前一直相安无事。发生动乱的第一个迹象是有人在其省会贾拉拉巴德附近埋伏并枪杀了三名联合国人员，昨天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该地区。

31. 由于在1993年9月初，楠格哈尔省副省长 Haji Shamali Khan、他的兄弟以及他的六位同伴在贾拉拉巴德遭人暗杀，该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不和进一步加深了。据说在此后发生的武装冲突中，80多人被打死。其后这次暗杀引起了一场武装冲突，这场冲突是当地的 Hezbe 伊斯兰党领导人和楠格哈尔委员会的部队之间于1993年10月10日在 Sarobi 地区开始的。根据1993年10月16日《世界报》，这场冲突造成100多人，主要是平民百姓的死亡，几百人受伤。

32. 座落在阿富汗东南方的坎大哈省也未能摆脱因党派造成的冲突。局势的特点是冲突中的两派的对立情况不一定体现在其军队所在的该国的其他地区。赫尔曼德省也在1993年9月27日发生了战斗。只有几个省份是平静的，比较安全。一方面通过和平谈判，另一方面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武力部分地解决了阿富汗的政治问题，潜在

的动乱随时有可能发生。

C. 国际社会和阿富汗的人权问题

33. 尽管世界对于阿富汗的兴趣逐渐减退，但联合国各机构、各非政府组织仍尽其可能尽力帮助阿富汗人民、阿富汗难民、以及阿富汗整个国家。关于联合国提高援助的最佳资料来源是人道主义协调专员办事处发表的每周报告。报告包括在不同省份开展的人道主义活动，包括自愿遣返的努力、向在阿富汗的塔吉克难民提供援助、扫雷工作及为该方案提供捐助的认捐情况。所需资源和现有资源之间存在的最大差距明显地表现在对1993年1月发动的为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统一呼吁的回应上：在维持生命方面需要\$1.381亿，而到9月底只认捐了\$4700万。

34. 救济工作机构协调小组(救济协调组)在其新闻简报上公布有关各非政府组织向阿富汗提供援助的资料，还包括该地区政治发展的资料。

35. 在审查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时候，特别报告员必须考虑到这一事实即阿富汗曾遭受了11年以上的外国干涉。在苏联军队撤出和前政府让位于前反对势力后，武装冲突仍在继续。接踵而来的权力斗争(显然是用不民主的手段)已成为行为方式，并对人权局势产生灾难性的影响。

36. 阿富汗是各项人权文书的签署国，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阿富汗也是《日内瓦公约》的签署国。这些文书中所载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一直是特别报告员评估该国人权状况的参数。《可兰经》所载人权的原则以及《伊斯兰堡和贾拉拉巴德协议》的有关规定也必须加以考虑。

37. 目前在阿富汗许多地区，尤其是喀布尔发生的权力斗争被视为一场圣战，是为了反对异教徒而呼吁拿起武器，这些曾经是团结不同的部落、种族和宗教团体的主要因素。根据《日内瓦协议》，目前的冲突并不具有国际性质，进行圣战的动机已经被各派之间或各武装集团之间的忌妒和敌对所替代。

38. 以上各章所讨论的问题之一是1992年期间遣返阿富汗难民的前所未有的规模在1993年大幅度下降。难民的命运和现况仍然是个人权问题。同时，阿富汗境内越来越多的人流离失所。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继续成为另一个重要的人权问题。其他的问题还有在反对占领军的战争之后，以及目前的权力斗争造成了灾难性的经济状况，数以万计的地雷遍布全国。权力斗争还影响了自决问题，而这一问题一直是反对侵略军战争的中心问题。

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39. 特别报告员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CN.4/1993/42)号文件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1993年3月1日编写的《关于1992年遣返阿富汗难民的报告》都指出自1992年4月以来，130万阿富汗难民已从巴基斯坦返回阿富汗。

40. 与1992年情况不同，尽管最初预告1993年将出现同样大规模的遣返活动，但到1993年9月时止，只有30万阿富汗难民从巴基斯坦返回阿富汗，使自1992年4月至1993年9月从巴基斯坦返回者的总数达到160万人。自从1992年12月1日开始实施援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遣返阿富汗难民的项目以来，约30万人返回家园。除难民专员办事处外，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也协助了遣返方案。

41. 尽管已关闭了难民营中120多个行政住房，并因作业原因拆除了在西北前线和巴基斯坦俾路支省的一些住房，但仍有约200万阿富汗难民留在该国，其中170万已做了登记。

42. 1992年10月21日，难民专员办事处、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三方签署了遣返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富汗难民的协议。1993年8月17日难民专员办事处又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政府签署了同样的协议。在这些宣言的序言部分，除其他外特别提到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

载的所有公民拥有离开和返回其原藉国的权利。这些协议还导致成立了有关政府参加的三方委员会，目的是便利安全、有秩序和自愿遣返难民以及使这些难民成功地重返阿富汗社会。这些协议的第7条概述了指导委员会工作人权原则。

43. 1993年阿富汗难民从巴基斯坦返回的人数大幅度减少，而且还有回流的趋势。自1992年4月以来，约96000名新难民来到巴基斯坦，他们多数来自城市地区，主要是因为喀布尔发生了动乱。据估计，新难民中有20至25%的人曾于1992年返回过阿富汗。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9月在白沙瓦附近的 Hayatabad 采访了一些人。他们住在没有水电、没有门窗的窝棚里，有的甚至露天而睡。在这种不卫生的条件下，许多人，特别是儿童，得了皮肤病以及肠胃和肾脏的毛病。在那里居住了600至700家，其中只有约10至15家有食品配给卷。他们还受到当地警察的骚扰。造成新难民的到来以及难民不愿意返回的原因是缺乏稳定和有效的政府、缺乏安全感、缺乏经济结构和经济活动、火箭炮击、家园被毁、存在着受强暴和暗杀的威胁、腐败现象、到处都是地雷区以及普遍缺乏一种和谐的社会环境等等。

44. 特别报告员上次视察阿富汗时，观察到村庄和城市遭受毁坏的情况。他视察了赫拉法西部，该地区已经完全被夷平。喀布尔若干地区也遭受广泛的毁坏，如大学区、Silo、Mirwais Maidan、Afshar、Karte Se、Karte Char、Karte Nau、Kote Sangi和Khair Khan等地区。他还有机会观察了贾拉拉巴德周围农村农业用地的毁坏情况。

45. 除难民之外，估计大约三分之一阿富汗的人口在国内流离失所，1992年10万至60万人离开卡布尔。特别报告员于1992年9月和1993年1月至2月视察阿富汗时，视察了贾拉拉巴德附近的流离失所者营地，并在马扎里沙里夫同流离失所者作了交谈。他们向特别报告员述说了自己遭受的痛苦以及焦急的心情，然而他们得到的帮助却寥寥无几。许多人目睹了强劫、杀戮以及甚至强奸行为，这是人民成为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附加原因。1993年9月由于武装集团之间的冲突，约有3 500人从法里亚布省逃往巴德吉斯省。此外，居住在同塔吉克斯坦接壤的边界附近的大约7

000个阿富汗家庭由于塔吉克斯坦发生冲突而逃往塔洛宽。

46. 原来曾在前政府中担任公务员的许多难民已在欧洲各国申请庇护,但是在争取得到庇护方面已遇到各种困难。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援引1993年9月大赦国际发表的题为“阿富汗:政治危机与难民”(AI Index: ASA 11/01/93)的报告所表示的意见:

“大赦国际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大多数寻求庇护的阿富汗人如果回到阿富汗可能成为严重侵犯人权的目标。....现任阿富汗总统布尔汉丁·拉巴尼发表的一项增订法令保证,到1993年4月23日为止在国外永久或暂时居住的阿富汗人可以到阿富汗驻其居住国的领事馆获得签证,并可根据其愿望获准访问阿富汗。他们抵达时可以获得出境签证,‘除非他们未犯有非法行为’。这项法令并没有说明那些行为构成‘非法行为’,由于喀布尔政府的总统和总理对伊斯兰教法在多大程度上应该超越刑事法典的看法存在分歧,因此,可以对这种‘非法行为’任意解释。

47. 世界舆论在一定程度上对几个世纪之前就在阿富汗定居的锡克族和印度族的命运感到关心。1993年9月特别报告员视察喀布尔时,据报告由于密集的火箭攻击、强劫以及普遍缺乏安全,1992年70%的锡克族和印度族家庭离开了该城市。种族、民族和宗教歧视并没有被列为离开的理由。据报1992年所离开的半数家庭的户主已返回该地评价安全状况。同特别报告员交谈的锡克族印度族成员希望重新开放驻喀布尔大使馆。他们指出,这两族的妇女未受到强奸。

48. 特别报告员注意了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阿富汗难民状况的一个具体问题,即从1993年4月已开始,但从6月以来加紧迫使数千人遣返。据报导,8月份穿越边界进入阿富汗的大约8 000人中,约有10%是被驱逐出境的,其中570人在连续两天中被驱逐出境。百分之九十五的人是从霍拉桑省被强迫驱走的,7月份有300个阿富汗家庭被驱逐出境。特别报告员同阿富汗难民与遣返事务部长讨论了这个问题。

49. 特别报告员在视察赫拉特时,特别报告员听取了一些目击者的说明,他们向

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自己被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驱逐出境情况的详细资料。男子往往在街上、工作地点或公共汽车上被抓走。他们的身份证件被没收或当场撕毁，从而剥夺他们在该国居住的权力。有些人立即被转送到边界，而其他人则被拘留。有些人被迫交付巨额税金，放弃专业或离开商业事务和家庭。还通过断绝供水和供电对阿富汗难民施加压力。

50. 返回的难民在阿富汗北部最近遇到的其他问题是骚扰和强劫。佩带武器者向他们索取金钱和油料。在1993年9月和10月的一些事件中，难民陷于一些武装冲突中，对立的地方部队干脆没收卡车来运送弹药和食品。其他难民拒绝离开卡车，便被迫去运输弹药。在这种事件中中弹或受伤的人往往得不到医疗援助或其他援助，有些难民被打死。有一个地方的卫戍部队指挥官殴打一名难民，因为他曾同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交谈。据称还有一些地方官员连续25天或在更长的时间中阻止到达其城镇的难民离去。

51. 阿富汗难民与遣返事务部长通知特别报告员说，该部的预算不足以将返回的难民融入社会，因此需要国际援助。

52. 特别报告员在其早先的报告中已经指出，地雷问题对于阿富汗难民是否愿意返回祖国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这也是一些回国者第二次离开家园的原因。1993年9月中旬发表的人道主义援助每周最新情况指出，在协调对阿富汗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的排雷方案之下有16个地雷勘测小组，32个排雷小组和27个狗探雷小组和9个地雷宣传小组正在阿富汗13个省开展工作。奥地利政府捐赠了180 000美元，从而购买了77个地雷探测器。

53. 阿富汗仍然有许多地雷爆炸致伤的事件。特别报告员获悉，在过去14年中约有1百万人丧失肢体，其中约有300 000人丧失双手或双脚。在1992年大规模遣返阿富汗难民之后，这一数目大幅度增加。阿富汗外交部长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发言时指出，每个月大约有300人因地雷爆炸而受伤害(A/48/PV.24)。例如，1993年3月1日至19日，有217名伤员在排雷和康复组织的医疗站接受治疗。阿富汗第一副总理

告诉特别报告员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当局交给前阿富汗政府的雷区地图已在喀布尔的战斗中被毁坏。特别报告员在早先视察阿富汗时已看到，由于这些地图被毁，将大大妨碍排雷的进程。

四、公民权利和政治

A. 法律构架和事实情况

54. 只有在阿富汗广泛的政治情势范围内才能了解目前阿富汗境内的人权状况。毋庸指出，尊重人权需要有稳定的政府、法治、行之有效的司法系统以及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的意愿。伊斯兰堡协定和贾拉拉巴德协定所载的一些基本政治原则可以对尊重人权产生影响，但是这些原则既没有得到尊重，也没有得以实施。

55. 首都喀布尔象征着该国的主权，也反映出在国际社会眼中阿富汗人民的福利状况。如果政府甚至不能保证让人们在首都享受人权，那么在各省保障享受人权则完全掌握在各省省长、地区统治者或地方指挥官的手中，他们可以选择是否尊重这些人权，因为他们并不向中央政府负责。特别报告员要强调指出，目前阿富汗没有《宪法》。然而，担任公职的人员可以选择尊重《古兰经》中所载的人权原则。特别报告员在下一节中详细审查享受一些基本人权的情况。

B. 生命权和任意杀戮

56. 在战争期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1949年《日内瓦公约》所载的固有生命权没有得到尊重。目前，享受生命权同安全状况密切相关。国内动荡不安的局势以及采用非民主手段开展的权利斗争经常不断地威胁着生命权。迄今为止，常常动用武器来解决政治分歧。从粮食角度来说，也难以保证生命权。在喀布尔尤其是如此，因为该城市有时遭到经济封锁，此外，大批人口，尤其是儿童、老人和妇女、包括寡妇丧失了求生的手段。

57. 火箭袭击导致丧生的人数最多，这些火箭袭击是政治争吵所导致的。据报还发生使用集束炸弹进行空袭。1992年4月以来，在喀布尔一地以这种方式杀害的人数估计超过10 000人。不同政党、武装派别或其他武装集团之间的敌对立场有时导致大规模滥杀行为。1992年12月有几十人被杀害，约300人被捕；1993年1月头两个星期有33人死亡；3月9日有22至24人被杀害，3月下半月有大约100人被杀害，其中有许多妇女和儿童。4月份有7人被杀害，有些人在医院中，因医院遭蓄意炮击而死亡。据报5月份在9天中有1000多人被杀害，3200至4500人受伤。据报5月8日至14日，有370人从喀布尔逃亡巴基斯坦。7月约有8人被杀害，8月份约有47人被杀害。9月，属于Hezbe Wahadat和伊斯兰联盟这两个政党的对立团体之间在喀布尔东区发生冲突时，有23名平民被杀害。在喀布尔城内，每个星期都有人被火箭炮火杀害。

58. 据称在1993年2月喀布尔阿法沙尔地区有200至300人在一场大屠杀中被杀害，该地区的居民主要是什叶派宗教社区的成员。据报这是Hezbe Wahabat和伊斯兰联盟之间的敌对情绪所造成的，起因是以前两派曾发生过同样的事件。伊斯兰联盟对在Shurae Nazar集团协助下发动了地空袭击。后来占领了原先Hezbe Wahadat占据的地区，期间发生了滥杀、强奸、酷刑和抢劫。有些人被肢解，有15个人在其亲属面前被吊在树上和电线塔桥上。Chendawol地区也发生了抢劫。然而，应该指出，所有阿富汗人，不论其属于哪一民族，都曾在战斗中遭受到残暴行为。

59. 在各省有时也爆发武装冲突。据称1992年在沙拉省，属于Hezbe Wahadat和Harakat Inqilab对立的武装集团冲突时，约有50人被杀害。据报1993年4月中旬的三天内，坎大哈省有85人被杀害。据报5月份卡比沙省许多人丧生。7月初霍斯特省有10人被杀害，20人受伤。同月楠格哈尔省有21人被杀害。据称8月坎大哈省有250人被杀害。据报赫尔曼德省也曾发生战事。此外，楠格哈尔省副省长被谋杀时，贾拉拉德有80多人被杀害。据报10月份楠德哈尔省的权利斗争也造成许多人丧生（见上文第31段）。

60.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阿富汗采用死刑的情况，在1992年当众处决一些人之后，

没有收到关于广泛采用死刑的资料。据报6月在昆都士省有两人被砍头，在同一省份，一名妇女被指控通奸而遭石掷。特别报告员在视察喀布尔时向司法系统的代表询问了在该城市当众执行绞刑的情况。一名法官回答说，当时还不存在政府机构，但是伊斯兰政府授权的几名法官已经在工作。阿富汗总统在会晤特别报告员时指出，遭处决的4人杀害了大约20人，包括妇女和儿童，作出这项判决是避免其他人遭杀害。他还说，当众执行绞刑是一项例外措施，目的是作为一种威慑措施，他还指出，在这次处决之后，同类犯罪现象已经减少。

61. 最高法院的法官向特别报告员解释说，只有总统任命的法官才有权判处死刑。被判死刑者可以在五级对判决提出申诉，每一级都有法官小组作出裁决。裁决必须一致通过。如果最高法院核准判决，被告可以向总统提出申诉。只有总统本人才能签署处决令。他不得作出不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决定。拉巴尼总统告诉特别报告员说，杀人是违背人道的，而防止杀人则是一件好事。

62. 特别报告员获悉，没有对前政府高级官员采取大规模和有计划的报复行为。据报仅发生个别因个人原因而报复的行为。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名个人的第一手证词，此人曾收到一封死亡威胁信，后来曾是一次未遂暗杀的目标。

63. 不过，特别报告员想引大赦国际的报告“阿富汗的政治危机和难民”(1993年9月出版)(AI INDEX: ASA 11/01/93)中的几段话：

“据报道，自从1992年4月以来，光是加兹尼省就有几十个前政府祖国党的成员被该省的省长QARI BABA(他是HOULAVI NABI MOHAMMADI的伊斯兰革命运动的会员)法外处决。据报祖国党巴参派14个成员在1993年7月被QARI BABA的武装警卫处决。

“另一项传说指出，在赫尔曼德省有数目不明的祖国党卡尔齐派的成员被伊斯兰法庭审判和处决。该省是MOULAVI AKHONDZADA控制的，相信他也是MOULAVI NABI MOHAMMADID的伊斯兰革命运动的成员。

“最近的阿富汗难民传说看到有人因为被怀疑同情前政权就被武装警卫在

街上任意逮捕和殴打。根据其中一项传说，武装警卫在1992年底或1993年初在喀布尔街上逮捕了一名前公务员AZAD，并把他的手脚绑起来。他们告诉围观者说，他们会把这个个人作为礼物送给赫拉特省的省长ISMAIL KHAN司令，说省长同这个人有仇，会很高兴见到他。”

64. 1993年9月，特别报告员去看一个在1992年发现的、在赫拉特省附近的一个万人坟—这并不是该国唯一的万人坟。人们相信这个万人坟远在1978-1979年发生反共产党政府叛乱和赫拉特省进行改革的时候就已经有了。该坟是在该市几公里以外的一个群山围绕的山谷里，后来发现是因为当时有一个牧羊人注意到那里有许多推土机在活动，根据他提供的资料而找到的。在无数的骷髅里边，只有15-20具是被亲人根据手表、首饰或衣服认出的。骨头和头盖骨在14处可以看见，以前是用玻璃盖起来的；现在这个万人坟已用篱笆围起来。特别报告员可以看到许多头盖骨有子弹孔，部分头盖骨的眼睛是被蒙起来的。另外在喀布尔附近的Pol-i-Charkhi监狱附近也发现了另外一个万人坟，不过特别报告员未能去看。

C. 人身自由和司法

65. 特别报告员在以往的报告中一直强调尊重人身自由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进行警方调查和司法调查或者是在囚禁的时候。

66. 特别报告员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上一个报告是讲他已访问俄罗斯联邦和应对方的邀请与该国主管当局会见的情形。他们向他表示了对前苏联战俘命运的关切（请参看E/CN.4/1993/42号文件第34段）。特别报告员在喀布尔再次向阿富汗政府的代表提出前苏联战俘问题。该国的第一副总理说，同时在俄罗斯联邦访问的一个俄罗斯代表团将可以在1993年9月17日看望几个苏联战俘。特别报告员并获悉，双方正在就释放若干战俘问题进行谈判。据报有三名战俘已在9月18日释放。

67. 应当指出，人们相信前苏联的监狱里有无数的阿富汗人。特别报告员在1993年1月访问莫斯科时曾被有关当局告知，独立国家联合体的监狱里有26名阿富汗

人，都是因为刑事犯罪被囚禁的。

68. 特别报告员最近访问该区时，一个可靠的消息来源告诉他，前苏联战俘仍有80人活在阿富汗境内。特别报告员在莫斯科时，有关当局给了他一个名单，上有据说是行动中失踪的297个人的名字。他在1993年9月被告知，俄罗斯联邦正式记录为失踪的有235人。据报在1992年4月发生伊斯兰革命的时候有4名前苏联的战俘被释放，1993年3月另有三名被伊斯兰协会释放。在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区域的时候，据说Dostom将军释放了一名前苏联战俘，Hezbe Islami释放了被拘留在萨兰山口的三名前苏联战俘。

69.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个人在被囚禁调查的时候是最容易受到伤害的。他同意阿富汗国家安全司长的意见，即每个政治制度对待国家安全都有不同的办法。该司长告诉他，在政府控制的地区都有相对的安全，没有秘密的拘留中心，也没有政治犯。搞恐怖主义的人会被逮捕、进行调查和绳之以法。该司长未能告诉他在喀布尔或者是在各省份里有多少个囚犯正在受到调查或者是被囚禁。他们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只有两个政府拘留中心：一个是在SEDARAT局，另外一个是在国家安全司所属的大厦里。

70. 不过，国家安全司司长同意特别报告员所说的情况，即各政党和不同的集团在自己控制的地区里监禁了自己的囚犯，大多数是在不公开的地点。该部长未能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被各政党拘禁的囚犯的数字—相信数以千计。特别报告员获悉，Hezbe Wahadat、Ittehad Islami、Hezbe Islami(Hekmatyar)和Hezbe Islami(Khalis)都有监狱，Shurae Nazar也有，而且这些拘留中心并不在巴基斯坦的领土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曾试图前往看望此种拘留中心。特别报告员提出，存在私人监狱是同一个有效的政府不相符的，必须予以废除。

71. 关于在调查时使用酷刑的问题，该司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伊斯兰的规矩不容许使用酷刑，而且用刑求逼供所得到的供词是不会被法官所用的。承认犯罪必须亲自向法官说才有效，说的时候不得有警察或律师在场。不过有无数的传言说在不

同的政党所有的监狱里有用刑求逼供的情况。特别报告员未能证实这些指控。

72. 有关当局并且向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喀布尔政府控制的地区司法行政的情况。前政府的若干法律如果是符合Shariah和伊斯兰政府的原则的话,这仍然有效。一些行政法规也是如此,不过已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制定新的法规。在刑法方面,以前的法规大部分仍然适用。1976年颁布的刑法仍然有效,因为它符合伊斯兰法,1964年订立的刑事程序也仍然有效。目前由于没有宪法,一部分的调查程序是由警察局进行,其它部分则是检察官的职责。

73. 最高法院有一个顾问委员会,负责决定前政府的法律是否符合Shariah的原则,等等。最高法院的刑事部也有一个顾问委员会。每一个县有一个主要法院,省有省的法院,喀布尔有七个高等法院。前政府审判政治犯的特别法院已经废除。特别报告员会见的最高法院的法官告诉他,在目前的过渡时期,司法制度是在运作。不过,特别报告员有这样的印象,即中央的司法系统同省的法律系统的联系十分不足,和司法行政是由地方进行的。这个印象后来被赫拉特省省长证实了。在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时候,司法部长尚未上任。

D. 言论自由

74. 言论自由这项权利应当同寻求、获得和散发消息的自由结合来看待。要享受这些权利,人民必须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并且要有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报告员的印象是,尽管戒严、若干紧急措施和城里及路上的无数检查点限制了行动自由,但是外国记者还是能够自由地到该国大部分的地区。他们可以相当公开地报导阿富汗的情况。至于意见和资讯自由,看来各政党控制了若干媒体例如报纸和电视台,并通过其表达了他们的看法。由于喀布尔政府主要是由总统所属的政党控制,因此它有一个电视台和无线电台。喀布尔的第二个电视台是总理所属的政党控制的,而各省则有他们自己的电视台。能够接收卫星广播的人只可以得到国外的许多消息。应当指出,该国在1992年6月宣布成立非伊斯兰的政党是非法的。

E. 其他人权问题,包括妇女权利

75. 阿富汗的人权问题属喀布尔最为严重。特别报告员会晤过的所有高级政府官员都证实了这一点。虽然圣战者部队于1992年4月收复该市,而且向伊斯兰政府过渡的过程开始也相当顺利,但是,不同集团之间的争斗以及随后发生的权力斗争促发了武装冲突。本文不是分析权力斗争背后各种原因的地方,但是应当指出其中一个重要的问题,即参与各方都拥有大量的武器,各方指的是和政党有联系的个人和部队。

76. 在阿富汗可以找到各种类型的武器,有轻型和重型大炮、火箭和导弹,还有飞机。这些武器源于前阿富汗军队的库存或由前反抗集团的盟国在外国占领期间提供。Mohammad Yousaf先生在其所著《捕熊陷阱》一书中所列出的这类武器供应清单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苏联部队在1989年撤离阿富汗时也将武器留给了前阿富汗军队。特别报告员最近在访问喀布尔时在街上看到检查哨所执勤人员简直武装到了牙齿。武器是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一旦落入私人手中,除用于自卫以外还是一种将私人要求强加于人的手段。

77. 在诸如Herat的许多省份,据说前民兵部队得到了武器。一些省长,例如Herat和Balkh省省长,在前政府垮台以后,在某种程度上解除了个人和武装集团的武装。Herat省省长据说还在Badghis和Faryab省执行了一些解除武装的措施。由于没有军队,就向个人效忠。特别报告员在Herat和Mazar-i-Sharif的街道上没有看到有人公开携带武器。Nangarhar省在局势最近紧张以前的情况也是如此。

78. 武器的使用给喀布尔造成了大规模的破坏。特别报告员自1987年起就已访问过该市,因此可以将目前的局势和两年前作一比较。可能有两三个街道基本上保持完整;其他街道或受破坏程度严重,或被完全摧毁,且空无一人。1993年9月,喀布尔市市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说,自伊斯兰政府1992年掌权以来,约有3.6万所房屋被部

分或完全摧毁，另有3万多幢房屋遭受破坏，约有1.5万个家庭仍在市内各地的学校和其他公共建筑居住。虽然没有精确的统计数字，但是估计喀布尔市内流离失所的家庭达到11万个，其中只有2.5万个家庭获得援助。

79. 虽然Jalalabad大学已开始上课，但是喀布尔大学法学系主任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在喀布尔已经复课的各系不得不在校园外上课。其他学生则分散在市内各地。大多数学生坐在地上上课，因为桌椅已毁坏或被抢走。她还说，约150位大学教授因为战事已逃出该市前往巴基斯坦，其结果是教学和研究都发生了很大的困难。

80. 特别报告员在1993年9月访问喀布尔期间参观了大学校园，看到校园在遭受猛烈的火箭袭击以后许多地方已被完全摧毁。他还特别参观了遭受破坏的医学系主楼，看到用具，包括礼堂座椅，甚至还有洗手盆或被抢走，或被毁坏。所剩下的书籍和文件遍地皆是。窗户全被打破，墙壁因受烟熏而呈黑色。

81. 特别报告员还参观了喀布尔其他地区，包括所有建筑都遭破坏的西区和南区。他开车经过Maiwand大道，那里的水泥建筑受到如此严重的破坏，不禁令人想起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欧洲城市遭轰炸后的情景。

82. 这种局势显然是不利于充分享受人权的。许多证人，包括难民和失所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证词，详细描述了轮番抢劫、强奸妇女、虐待和杀害，甚至连儿童也不放过的情况。相比而言，许多省府，例如，Mazar-i-Sharif、Jalalabad 和 Herat，虽在战争期间受了许多苦，但在过渡期间局势却比较平静。自前政府倒台以后，在这些相对安全的城市里，基本人权受到尊重的程度远比喀布尔的要高。

83. 特别报告员花费努力以对妇女在当代阿富汗社会中的地位有个准确的了解。他会晤了阿富汗妇女协会代表和喀布尔大学法学系女性主任，还会晤了拥有妇女状况第一手资料的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和有关人士。在Peshawar，特别报告员同居住在Hayatabad难民营生活极其艰苦的许多难民妇女，包括寡妇，进行了谈话，并在和高级政府官员会谈时提出了妇女地位问题。

84. 1993年6月22日，阿富汗前外交部长苏莱曼·盖拉尼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

权会议上说，阿富汗政府为使阿富汗妇女行使她们的权利尽了很大努力，并正在为她们创造更好的机会。阿富汗政府希望有关妇女权利的现有问题会逐步得到解决，并为妇女有效地参加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创造有利的条件。

85. 阿富汗第一副总理Qutbuddin Hilal在1993年9月会晤特别报告员时说，妇女在伊斯兰下享受多种权利。但是他说由于识字的妇女人数很少，所以妇女参加选举有困难。

86. 关于教育，Nangarhar省委员会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说，有2.6万名女学生在各级教育机构学习，Jalalabad大学还专门拨出42个名额给女学生。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该地区，并受邀参观了一所女子学校，会晤了妇女，尤其是寡妇。

87. 1993年5月19日缔结的《Jalalabad协定》规定，“应严格遵守佩戴沙里亚面纱”。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第32段(E/CN.4/1993/42)中指出，阿富汗电视不允许女记者播音。他后来被告知，1993年4月已授权允许妇女在政府经营的电视台上露面。特别报告员在1993年9月访问阿富汗期间看到妇女在报道晚间新闻。

88. 阿富汗妇女协会的代表向特别报告员介绍了该协会的组织情况及其活动。该协会以前曾经营各种生产活动，比如地毯编织、缝纫、编结和手工艺品制作。该协会的教育活动包括伊斯兰和语言课程，以及为提高妇女觉悟的各种课程。特别报告员被告知，由于政府民兵和圣战者宗派武装人员在过渡期间毁坏和抢劫了机器、磁带和其他资料，大多数活动已经停顿。

89. 阿富汗妇女的状况也有其黑暗的一面，具体反映在最近尤其在喀布尔发生的动乱之中。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发生了许多起强奸案；人们提交给他为免遭强奸情愿自杀的几位妇女和女孩的姓名，并告诉他们死时的情景。1992年和1993年在喀布尔发生的有系统的强奸行径迫使阿富汗一位著名女士声明，阿富汗妇女以前从未蒙受过如此的耻辱。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各种残暴情景，例如1993年2月在Afshar和喀

布尔其他街区战斗爆发期间许多妇女被强奸和绑架，与某一政党有联系的一支武装集团据说将抓住的约80位妇女贩卖和有系统地强奸一所精神病院的妇女和女孩。武装人员迫使一位妇女在街上的一部车辆里生产。犯下这些行径的人似乎没有一个受到有关司法当局的起诉。

90.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阿富汗妇女的现有政治权利没有给她们带来好处，从安全角度而言，居住在各大省份妇女的境况可能比在喀布尔的妇女好，但对她们在社会上总的地位的意识却比较低。

91. 麻醉品的问题已达到空前的地步。阿富汗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原料生产国之一。当地农民种植提炼麻醉品所需的罂粟，并在从替代性作物获得足够稳定的收入之前将继续种植罂粟。联合国向阿富汗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毒品管制和康复计划。该计划为这一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成员举办培训班，并组织毒品认识活动。该计划目前在阿富汗南方各省非常活跃。

五、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2.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3/42)中论述了在阿富汗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秘书长1993年1月的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综合呼吁和阿富汗人道主义援助每周报告对此也有论述，并称之为“废墟堆里的一线希望”。无论援助本身给人们留下如何深刻的印象，但是援助量跟不上阿富汗和阿富汗人民显然的需要。非政府组织，例如Afghanistan Hilfe Und Entwicklungsdienst Der Stadt Hamburg，在基层提供直接的支助，并受阿富汗救济组织协调机关的协调安排，但是这些组织的活动也无法满足需求。

93. 特别报告员已经提到了校园受到严重破坏的喀布尔大学的令人烦恼的情况。许多教育机关里还居住着来自被摧毁都市地区的失所者。只有医学院五年级的学生在军事医学院医院上课。喀布尔发生的战斗还破坏或毁坏了许多文化纪念碑。特别报告员无法查明位于喀布尔市Darul Aman街道的国家博物馆是否遭到破坏，博

物馆内的珍宝是否已被劫走。

94. 《阿富汗和平协定》规定设立各党派委员会监督和控制金融制度和货币规定,使之与阿富汗现行银行法和规定一致。但是《协定》的《权利分配》附件却规定总统有权正式批准印制钞票。据报道赫希马蒂亚尔总理曾说过,阿富汗货币继续在俄罗斯联邦印制,钞票由总统接收,尔后由他将钞票分给为联合政府成员的政党和喀布尔都市。特别报告员不了解关于分配钞票的具体规则,但是却被告知,这一过程受某一政党的影响。

95. 在1993年头几个月,霍乱在阿富汗几个地区爆发。1993年9月,卫生部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主要由于联合国所提供的援助,疾病基本上已被控制。还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一起事故。据说许多儿童自愿开展恐怖主义行动,在喀布尔一街道的水源里投放毒物。提出了与两个政党的对立有关的指控。据说其中一个政党囚禁儿童。争议当事一方告诉特别报告员说,由有关双方成员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对此进行了调查,据说这些儿童已被送交该委员会。

六、自 决

96. 行使自决权有若干种方式,但都必须以人民自由表达意志为基础。阿富汗人民进行称之为圣战的反对外国统治的战争和拒绝“异教徒”政府的统治都是自决的表现。数百万阿富汗人决定离开自己的国家当难民,和无数人决定返回,也构成一种自决形式。

97. 阿富汗是两项人权盟约的缔约国,其政府代表在联合国讲坛上保证尊重这两项盟约。决定建立一个代表阿富汗人民所有阶层的政府是实现人权盟约中所载自决权的下一个步骤。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谨提及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37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坚持了定期真正选举的原则。联合国在该领域提供了援助,其内容超出纯粹观察的范围,并且已经在许多国家协助选举进程。

98. 为了举行普选,国家必须有安全的局面,对人权的尊重必须有保障并且是普

遍性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返回家园。选举要成为行使自决权和使政府合法的手段，必须满足一些基本条件。伊斯兰堡和贾拉拉巴德协定可以为动员人民的意愿铺平道路。

99. 在伊斯兰堡签署的《阿富汗和平协定》载有关于选举进程的协议，该选举进程将自1992年12月29日起在18个月内得到执行。将组织一个独立的选举委员会举行制宪大会的选举。制宪大会将制订《宪法》，并根据《宪法》在18个月内举行总统和议会大选(见S/25435)。

100. 《贾拉拉巴德协议》规定设立一个由“圣战领袖、指挥官、贤达耿直人士”组成的最高委员会，其任务是监督20人选举委员会的工作。各党派可介绍一人参加选举委员会，其余成员以三分之二多数票的表决任命。选举委员会章程规定，它应在1993年6月22日提出选举办法，提交最高委员会最后批准，并在1993年10月22日之前完成工作，在喀布尔宣布当选代表。

101. 成立了一个以穆拉维·穆罕默德·纳比·穆罕默迪为首的45人选举委员会，但该委员会未取得任何成果，主要原因似乎是无法就举行直接选举或是间接选举达成协议。在作出此项决定之前，阿富汗民主化进程不会前进。以装备重武器的各集团之间相互争执为特点的首都地区权力真空将持续下去。应当指出，阿富汗政府在1993年7月14日的一封信中邀请联合国监督选举并为选举提供财政援助。旨在监督停火和停止冲突的联合委员会也一事无成。政治分歧仍继续以不民主的方式解决。

七、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102. 在举行协商会议(见上文第17至18段)之后，特别报告员表示怀疑的是，各派是否接受会议的背景、参加情况和所做决定，将其作为阿富汗正常的和平政治发展的基础。事实上，在举行协商会议之后，权力斗争仍在继续，从而导致沙特阿拉伯和

巴基斯坦领导人发起举行各政治党派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政治解决准则。特别报告员上次访问该区域时会见的所有党派领袖均认为必须为权力斗争寻求解决办法。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造成异议的主要原因是对政治解决的方式存有分歧。

103. 阿富汗政治形势以从前的九个反对派的领袖组成的联合阵线通过的政治协议为特点。1993年3月在伊斯兰堡缔结的《阿富汗和平协定》(见上文第21段)规定组织一个任期18个月的政府，拉巴尼先生在这段时间里仍当总统，希克马提亚尔先生担任总理一职。此外还就选举过程和组织独立的选举委员会达成协议。

104. 《和平协定》还包括权力分配案文(见上文第22段)。所设立的内阁将遵循集体责任原则。

105. 根据1993年5月的《贾拉拉巴德协议》(见上文第23段)，决定除其他外设立一个指导决策的最高委员会，以便在阿富汗全境停止战争，建立一支伊斯兰军队并组织一个“得到多数圣战领袖同意和总统批准”的内阁。

106. 在缔结了可能彻底改变政府日常运作情况的伊斯兰堡和贾拉拉巴德协定之后，该国的政治领袖却无法执行这两项协定。所设想的机关和委员会行不通，其方案时限得不到尊重。相反，各政治集团相互恐吓。例如，政敌成为地雷和炸弹的爆炸目标，小问题上的分歧可导致大规模的屠杀。此外，独立于阿富汗政治势力的私人组织的某些成员生命受到威胁。

107. 喀布尔是一个没有任何政府能真正行使权力的分裂地区。权力主要由忠于拉巴尼总统和忠于希克马提亚尔总理的集团分享。机场目前由总统领导的部队控制。只有在就使用机场取得共识时，飞机才能出入首都，才能旅行。

108. 不存在一个可以控制各省的中央权力。各省主要由“舒拉”控制，这些“舒拉”常常以重要战地指挥官为首，如东部楠格哈尔省的情况所示，其结构并不反映喀布尔所谓的联合政府的组成或联盟情况。在该国北部和西部，当权者的权威超出一省范围，迄今为止能够保证势力范围内的法律和秩序。喀布尔的内斗可能会波

及各省。冲突也可能或多或少只限于某一省份，如1993年9月暗杀楠格哈尔省副省长事件，这次事件在这个地区造成普遍的不稳定。坎大哈省目前的局势不同于其他地方组成的联盟模式（关于圣战指挥官建立的地方行政机构的详细资料，见大赦国际1993年9月题为“阿富汗：政治危机和难民”的报告附录2，AI INDEX：ASA 11/01/93。）

109. 喀布尔由参加联合政府的集团和按部落和其他原因组成的集团统治。它们控制该城不同区域，没有任何协调，使该城市普遍缺少安全。在市长办公室所在地可以观察到某些政府权威和基础设施，但是在这个不大的地区之外则由各武装集团控制，有时候很难说这些集团的控制方式符合人权标准。

110. 特别报告员以前视察该城时熟悉的大学区是喀布尔遭破坏最惨重的地区。看到住房、建筑、机构及大学校园和设施被摧毁或严重损害和显然遭抢掠，他感到震惊。

111. 在喀布尔，大约有36 000所房屋部分或全部被摧毁，30 000多所房屋遭破坏。在城内和城市周围发生战斗期间，大约110 000个家庭流离失所，数千人被杀或受伤。关于武装人员强奸和虐待案件的报道不计其数。一可靠来源告诉特别报告员，从来没有象最近数月那样对妇女如此不尊重。

112. 前政府解体时仅从巴基斯坦就有130多万人返回家园，但是和人们的期望相反，自那时开始的难民遣返并未持续下去。1993年，相对较少的难民选择从巴基斯坦返回，继续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若干非政府组织一起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的巴基斯坦当局主要在俾路支省和西北边境省份的难民营关闭了120多个行政管理单位。估计有200万难民留在巴基斯坦，约215万仍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收到一些书面报告和口头证词，说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尤其是从霍拉桑省返回的难民在阿富汗北部受到骚扰。

113. 自1992年4月以来，有90 000名新难民抵达巴勒斯坦。他们多数是来自城市地区的未登记难民，他们没有被安置在难民营，没有得到任何援助。多数人的生活条

件是可怕的，一些人住在没有任何设施的违章难民营中。

114.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逃离喀布尔的阿富汗锡克和印度社区成员的状况。这些社区的许多家庭可在印度找到住所，但是在过境、多数是通过西北边境和俾路支省过境的途中有些人遇到行政手续上的困难。看起来许多人现在愿意返回。在该谈话时这些社区的成员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们离开阿富汗不是因为种族仇恨，而是因为炮击和抢掠造成安全有虞。

115. 继续严重威胁生命权的情况特别表现在大屠杀上，例如在喀布尔的一个由阿富汗什叶派成员控制的地区发生的那次大屠杀。参与大屠杀的武装集团还强奸妇女和女孩并虐待儿童。所有阿富汗人无论其民族背景如何，都容易遭受暴行。尽管这些暴行十分严重，但据报道没有对这些事件进行深入的调查。

116. 1992年在赫拉特城发现了一个万人坑。许多死者是因头部被击中而死亡的。看来这次屠杀发生在1978-1979年期间，当时在赫拉特城内及其周围开始进行第一次反对共产党政府的起义。特别报告员获悉这并不是在该国发现的唯一一个万人坑。他认为发现这些万人坑可有助于说明那些于七十年代末期在阿富汗失踪人士的下落。

117. 继续宣布死刑判决，据报道，是根据伊斯兰法执行的。特别报告员获悉在1992年曾经公开执行的死刑判决是特殊情况下根据当时的局势采取的例外措施。

118. 喀布尔政府当局说在它们控制下的拘留中心没有政治犯。然而，他们指出在检察长领导下由警方进行的调查程序在文件完备后转移到法院。对于酷刑，特别报告员获悉伊斯兰教的规定和《可兰经》内的规则禁止这样做。

119. 大家公认在阿富汗存在由各政治派别和其它团体控制的监狱。并不是所有党派都有监狱。特别报告员无法得到有关在这些监狱拘禁的犯人数据的资料，以及有关这些监狱的地点及犯人待遇如何的资料。似乎犯人往往被作为人质关押。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曾试图获准走访这些犯人。特别报告员认为既然存在中央政府就应杜绝各党派建立并控制监狱的现象。

120. 前苏联犯人的命运仍未得到解决。阿富汗各关押这些犯人的团体均不愿意无条件释放这些犯人。似乎这些犯人被视为讨价还价的筹码,这一点是人道主义法明确禁止的。就释放这些犯人进行的谈判正好与特别报告员访问阿富汗的时间巧合。然而,该国的和平以及建立正常的国际关系要求采取最后一步,即释放这些犯人,据估计其数目为80-235人。应允许他们决定何去何从:或者留在阿富汗,融入阿富汗社会,或者去第三国,或者返回其家园。

121. 幸运的是,伊斯兰政府就职以来,没有出现大规模或系统的报复行为,即报复那些在前政府中担任重要职位的人。不过,据报道,也有个别报复举动。

122. 关于在成立伊斯兰政府之后宣布的大赦,似乎就如何解释普遍大赦法令出现了问题。该法令是在前总统穆贾迪迪领导下一致通过的,并主要涉及前政府的高级官员。正如特别报告员在给大会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所指出的,他认为甚至前总统纳吉布拉也应得到大赦,因为该政府的大赦法令并没有规定什么例外。

123. 特别报告员从管辖阿富汗西部、北部和东部地区一些省份的人士那里得到了关于教育情况的具体资料。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喀布尔不可能恢复大学生活,特别是在需要有设备齐全的研究所和实验室的科技领域。

124. 难民专员办事处与阿富汗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及巴基斯坦政府签署的协议规定了如何管理在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富汗难民的情况,协议还成立了三方委员会。协议中提到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规定的人权问题。但是,据报道,阿富汗难民最近被强迫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别是从呼罗珊省遣返。特别报告员从可靠来源收到了有关这次驱逐做法的详细证词。

125. 阿富汗的经济和社会形势远非令人满意。市场上的基本商品并不总是有货,与平均收入相比,价格昂贵。一些地区感染如霍乱这样的流行病。尽管联合国对扫雷进行了相当大的努力,但由于缺乏资金和设备,无法迅速推动进展。

126. 据报道，在喀布尔的国家博物馆遭到部分毁坏和洗劫。特别报告员知道在博物馆所处地区发生过激烈的战斗，但他无法证实这些报告的准确性。

127. 最后，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阿富汗的人权局势远非令人满意。由于缺乏有效的中央政府，现当局无法控制各省份，甚至无法控制喀布尔的所有地区。只有在各政党代表之间建立民主谅解才能解决冲突，否则冲突将升级为全面战争，从而影响到整个地区的安全。例如在邻近的塔吉克斯坦发生的冲突已经波及到阿富汗，并产生了塔吉克难民和阿富汗人在国内流离失所的新问题。《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了必须尊重人权，阿富汗是这些文书的签署国，并表示执行这些文书，但对人权的尊重并未得到保证。这也是缺乏鼓励阿富汗难民返回其国家的“向心力因素”的原因之一。似乎使难民们望而却步的“离心力因素”继续起作用，其中包括不安全、动乱、地雷等问题以及国际社会在提供援助中所面临的问题。阿富汗人民对大量精密武器的存在感到不知所措，这些武器曾有助于开展反对外国侵略的战争，但是这些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于和平是灾难性的。谁能使用这些武器，谁就可控制局势。在解放斗争取得胜利之后，情况的发展使整个国家变得无可奈何，人民则成了这种局面的受害者。

B. 建议

128. 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在他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47/656)中所载的建议，即必须严格尊重人道主义法(第130段)；政府应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条发表一项声明(第131段)；应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视察战斗人员或政府当局组织的拘留所，无论其设在何处(第133段)；他还重申关于执法的建议(第134段)以及不加歧视地执行大赦法令(第140段)。

129. 阿富汗政府应执行《伊斯兰堡和贾拉拉巴德协议》的规定，其中规定成立一个选举委员会，和最高委员会，其任务是起草《宪法》。

130. 联合国应就根据阿富汗传统起草宪法和进行直接选举或进行Loya Jirga提

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新《宪法》应包括符合伊斯兰法以及联合国文书中所载内容的人道主义原则。

131. 由于只有在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以及中央政府正常运作的情况下,联合国才有可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因此,目前掌握在未经核准而组织的武装集团手中的武器应在联合国监督下予以上缴,而后用来建立中央政府的部队或予以销毁。

132. 应根据1949年8月的《日内瓦公约》无条件地释放前苏联的战俘。由于政府颁布的大赦法令并没有规定任何例外,应给予前总统纳吉布拉大赦。考虑到他的健康状况,应出于人道理由立即将其释放。

133. 应取缔由政党管理的监狱,释放其犯人,如果案件未了,也应进行公平审判。应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监测执行这一建议。

134. 应尽一切努力扩大和加速扫雷进程。

135. 应尽一切努力使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其家园并重建家园。

136. 应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日内瓦公约》的规定确保尊重妇女,尊重其名誉和尊严。

137. 应通过和平和民主手段解决政治冲突。应一致宣布,使用武力获得政权或达到政治目标的做法是非法的。

138. 在一些场合,曾要求特别报告员动员联合国再一次协助政治解决权力斗争的问题,为此他建议联合国的政治机构至少应努力使冲突各集团坐到谈判桌前来。

139. 特别报告员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协助扫雷工作,并为此进程提供财政和其它方面的捐助,这样才能推动阿富汗城乡的重建工作,难民才有可能返回一个安全的环境。

140. 应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研究阿富汗文化遗产的状况,尤其是喀布尔博物馆的问题。应努力重建喀布尔大学,恢复教育进程。

141. 联合国除了继续开展人道主义活动外,应继续监测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情况的发展。

142. 特别报告员建议他的报告也应翻译成达利语(Dari)和帕什图语(Pashtu)，这将有助于反映国际社会对阿富汗前途的关心，从而不要忘记阿富汗人民和那里发生的冲突。

- - - - -

■